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4971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 95 年 4 月 20 日在臺北縣○○鄉○○路○○段○○巷○○之○○號，查獲訴願人收受、堆置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塑膠袋、塑膠瓶、保麗龍及便當餐盒等），因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有廢棄物溢出及散發惡臭等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乃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環四字第 0950040798 號函檢附北環四字第 40-095-07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

物

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設置有效防制設施致所堆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滲出及散發惡臭情形，乃依辦理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規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裁罰原則第 1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953497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予以紀

錄 1 次，後續 1 年內若有類似違規行為，將依規定廢止訴願人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56597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 95 年 4 月 20 日於停車場內堆放回收物，遭本局錄案 1 次，以做為爾後清除許可證撤證憑據，其依法提起訴願一案，說

明：四、查貴公司違法情事於行政院環保署 95 年 5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0950043346 號函說

明四『涉嫌廢棄物清理法刑罰部分，已移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在案。』貴公司並稱於停車場內堆置物品以資源回收物為主非棄置，惟依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所提書證予以重新檢視，就該違規事證之認定現已難以釐清及回復；綜上，本局同意撤銷 95 年 9 月 12 日以北市環三字第 09534971300 號函紀錄 1 次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